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郝昱先生（「郝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

郝先生的履歷如下：

郝先生，51 歲，於 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間，任職湖南衡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高速」，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350）的公司）之附屬公司）總經理，全面主持運營管理工作。於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間，彼擔任山東高速董事會秘書處處長。2018 年 12 月至今，彼出任山東高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山東高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深耕高速公路行業近三十年，郝先生在項目投資、運營管理、資本運作及企業治理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理論與實戰經驗，具備良好的綜合管理與戰略投資能力。郝先生於 2009 年獲得天津財經大學授予的會計碩士專業學位（MPAcc），並為中國高級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間接持有 29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8.70%。

郝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監管部門相關規定後釐定，並於 2026 年 6 月 24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的董事袍金標準，郝先生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將不收取董事袍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郝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須敦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切歡迎郝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2026 年 7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建明先生（主席兼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桂萍女士、王軒先生及郝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